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2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堯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違反就業服務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645、80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，補正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之蓋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為不服法院裁定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，不因其形式上誤用上訴、再審或其他字樣而異其效力。查本件抗告人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雖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然於案號記載「111年度易字第645、808號」，且表明乃「因車禍失憶方遲誤上訴期間」之旨，顯係對於原審法院以「上訴期間逾期」而駁回其上訴之原裁定，表明不服之意，是核其真意應係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

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惟上開書狀內未見抗告人用印，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然此項法律程式之欠缺，係屬可以補正之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芃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